

股票代码:002712 债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4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一心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20日。
3.“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3日。
4.“一心转债”赎回期日:2020年11月21日。
5.“一心转债”赎回期日:2020年11月21日。
6.“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0年11月10日。

二、“一心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2,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8日至2025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98元/股。

2020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二、“一心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12)自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10月1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元/股)的130%(即34.2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一心转债”的有关条件触发。
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将“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额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

“一心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于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申请转股,2020年11月3日当天可支付以100.33元/张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截至2020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换债券赎回日)仅有10个交易日,提醒“一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0年11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账日,“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于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到账后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摘牌公告。

三、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源路1号四座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丽、阴贵香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10-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9463	
基金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14日	
首次分红发放日期	本次为东方臻慧2020年第1次分红	
下阶段分派的时间说明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A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C	
下阶段分派的具体内容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9463	0094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110423	1104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0230	00650

注:按照《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2次,每份基金份额的每次分红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应获可分配利润的20%。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基金名称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A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C
基金代码	009463	0094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110423	1104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0230	0065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司已将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将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部分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在2020年10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将于2020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0年10月2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看到账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未结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将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向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按照投资者的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0月21日)最后一笔有效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本基金的解释权和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3.8 咨询电话: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0A层
咨询联系人:袁晋东
咨询电话:0755-33062961
传真电话:0755-83148388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75 债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7.76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3.97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10月26日
4.因文科转债暂未转入转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27)并于2020年9月11日上市。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公司发生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以及发生增发新股等情况,公司将按下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息:转股价格调整前:P1=P0-(I/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购回或权益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每股转股价格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按照当日收盘价格进行调整,如发生派发股利(含派息)等情形,则转股价格根据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及派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息:转股价格调整前:P1=P0-(I/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购回或权益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每股转股价格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按照当日收盘价格进行调整,如发生派发股利(含派息)等情形,则转股价格根据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及派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息:转股价格调整前:P1=P0-(I/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购回或权益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每股转股价格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按照当日收盘价格进行调整,如发生派发股利(含派息)等情形,则转股价格根据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及派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息:转股价格调整前:P1=P0-(I/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300783 债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44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中:甲为投资方,建设工期等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开工,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可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的不确定性。
2. 如因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3. 预计本次对外投资三年至履行完毕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累积未弥补亏损及未决诉讼的情况。

2019年12月26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三只松鼠联营工厂项目框架协议》,协议双方在无锡经济开发区投资健康食品产业园工厂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只松鼠华东供应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东供应链”)、乙方与安徽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乙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对合作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华东供应链发展规划,华东供应链与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近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就华东供应链和多家供应商在乙方所在城市设立多家企业(以下简称“联营企业”),华东供应链与多家企业约定投资,分别在乙方新建或改造多家企业,注册成立新的主体结构“联营企业”,共同建设和运营的“三只松鼠联营工厂”运营经营事宜达成合作意向。本次三只松鼠华东联营工厂项目(具体名称以投资协议变更备案或立项)项目总投资为20亿元人民币,分两期进行,一期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其中华东供应链投资预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订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名称: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性质:无为政府机构;
3. 关联关系:公司及“联营企业”与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1. 项目投资
(1) 项目名称:三只松鼠华东联营工厂项目(具体名称以投资协议变更或立项为准)。
(2) 项目总投资:20.6亿元人民币,分两期进行。一期总投资约10亿元。
2.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物流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

建设工厂:乙方负责“无为经济开发区健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名义,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约定的“无为经济开发区健康食品标准化厂房”规划建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负责生产车间、物流仓库、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2)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签订“三只松鼠联营工厂”的租赁协议。
(3) 乙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4) 甲方为乙方的建设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省、市、县及甲方提供的关联服务,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省、市、县及甲方有关的优惠政策。
(2) 在甲方将竣工验收的厂房交付后,乙方及联盟企业应确保100%承租并按约定交付租金,乙方负责安排联营企业乙方,负责厂房、物流车及配套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等,确保项目达产。
5.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约定的主要条款:
①享受甲方提供的财政优惠政策。
②享受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③享受甲方提供的、涉及为市场招商引资优惠扶持政策等。
④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行政审批事项,扶持(无)条件享受经济开发区“零收费”管理暂行规定(无)收费(2018)8号,其中,已属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以外。
(2) 若甲方对协议条款做出调整,影响本协议优惠政策的落实,甲、乙双方可自行商定有关优惠政策。

6.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投资建设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及联盟企业拒绝接受无为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交付厂房及基础设施,视为乙方单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2)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依法依规赔偿甲方的前期工作、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经济损失。
7. 生效及终止
甲方书面通知解除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租赁协议等文件,且不构成违约,同时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 生效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适用法律
通过本协议的目的,及对各方达成的合作伙件关系,有利于合作双方整合及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联营工厂项目中,华东供应链通过整合供应链优势,协助、协调、物流体系进行配置,并以入股的形式,与供应商形成“资本、品牌及渠道”四个维度,构建产业链合作关系,最大限度提升上下游供应链稳定性。联营工厂的建设有利于供应链内部大数融通,实现传统供应链的数字化转型,并以“一物一码”为应用载体,实现产品的全可追溯,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供应链稳定性和产品品质,实现供应链和产业链价值的创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为华东供应链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开工,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可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的不确定性。
2. 如因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预计本次对外投资三年至履行完毕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累积未弥补亏损及未决诉讼的情况。

6. 项目审批
(1) 项目审批:三只松鼠华东联营工厂项目(具体名称以投资协议变更或立项为准)。
(2) 项目总投资:20.6亿元人民币,分两期进行。一期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华东供应链投资预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7.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物流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

建设工厂:乙方负责“无为经济开发区健康食品标准化厂房”名义,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约定的“无为经济开发区健康食品标准化厂房”规划建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负责生产车间、物流仓库、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2)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签订“三只松鼠联营工厂”的租赁协议。
(3) 乙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4) 甲方为乙方的建设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88013 债券简称:天医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3

天医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医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因此本次变更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医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2,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8,605,308.5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794,691.4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天医国际2020年062号验资报告。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3,237,946,691.4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3,237,946,691.46股,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医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自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章程(草案)》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了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草案)》进行了全面审查并修订,形成的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2017】【11】【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11】【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0】【09】【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3,794,691.46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本次变更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事宜。
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医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3399 债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2020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各方共同进行了核查与复核,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形成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网站公告。会议决议如下:会议决定,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工商变更登记。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的基础上,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锦州中建瑞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瑞峰”)等106名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00.00%股权,其中拟向中建瑞峰等106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26,710,967股股份,拟向陈建军等12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合计17,230.6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重组效率,上市公司拟向锦州永刚、陈建军、达茂达正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融泰源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保树社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000,000.00元。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组历时较长,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压力加大,交易双方均对如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调整达成一致,认为应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风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时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未能全部签订完成,故未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
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全部签订完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相应核查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关联董事袁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人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的议案》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建瑞峰等106名中天引控股东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监事人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人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的议案》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建瑞峰等106名中天引控股东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协议》。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监事人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人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3399 债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3. 原股东大会会议地点:
4. 原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特普通理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错写为“累积投票议案名称”,现已更正。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性授权书:

股票代码:000750 债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6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